

■每日观点

# 打击网络兼职骗局须多方发力

□杨玉龙

实际上，不落入“网络兼职”陷阱，最尤为重要，我们每个人摒弃“贪婪”心理，牢记“贪小便宜吃大亏”，本本分分、踏踏实实过日子。

近年来，网络诈骗已成为侵犯网民上网安全的一大毒瘤。其中，网络虚假兼职尤为典型，如网络刷单以轻松又高薪为诱饵，标榜可日挣千元。近日，猎网平台（警民联合网络诈骗全民举报平台）数据显示，2013年至2015年，虚假兼职已连续3年

在网民举报数量中占据首位，同时受害者人均损失也明显上升。在今年3月18日，该平台接到一例网民举报，在人工欺诈和钓鱼网站双重诱骗下，累计被骗走67500元。（3月27日《新京报》）

尽管以“网上兼职”为诱饵进行诈骗的老套路屡见不鲜，但仍有人屡屡中招。猎网平台2015年一季度数据显示，上班族与学生党的受骗比例相当，几乎各占一半。但今年一季度的数据表明，上班族的受害者比例上涨，达60.8%。

大部分人所落入的是“刷单”陷阱。“刷单”，借用网络上的解释，就是店家付款请人假扮顾客，用以假乱真的购物方式

提高网店的排名和销量，以此吸引顾客。一句话，即：以获利为目的，用最小成本假造真实的消费流程。其揽入刷单的广告词做得颇具煽动性——“在家上网就赚钱”、“在家工作，日赚百元”，真可谓“高收益、高回报、低风险”。

网购销量好评造假，一直以来备受诟病。时至今日，仍有不少网民落入骗局。究其原因，一是心贪，若不心贪，落入骗局的机会定会少而又少；二是刷单有市场需求，好评率、销量、排名，是消费者重要的参考指标，这就给了电商“刷单”的巨大利益驱动；三是监管相对疲软，也使得“刷单”业务屡禁不止。

“刷单”，腐蚀了整个网购环境的交易信用基础，扰乱着正常的网购秩序，打击“刷单”牟利，还需多方发力。一则，消费者要提高反刷单诈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二则，强化行业立法，为电商行业正规发展保驾护航；三则，我们应聘者，也要睁大双眼，千万别误入刷单骗局；四则，行业内部要不断增强自律，营造诚信经营、合法经营的市场氛围。

当然，除兼职“刷单”骗局外，还有“兼职打字”诈骗，为“应聘者”设下了层层圈套。比如，承诺每发一条信息能收到3-5元不等的工资，骗子利用这种方法免费传销，多数应聘者不

会得到工资；兼职前要求应聘者交纳几十到上百元不等的保密费或者材料费，一旦交纳相关费用便会被直接“罚没”，等等。行骗方法不一而足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实际上，不落入“网络兼职”陷阱，最尤为重要，我们每个人摒弃“贪婪”心理，牢记“贪小便宜吃大亏”。要知道，骗子看重的就是你所拥有的——权财色身。如若禁不住诱惑，折损的还是自身。生活是最好的老师，为人既不企求分外之得，也不奢望天降美事儿，更不指望不劳而获，本本分分、踏踏实实过日子，落入骗局才会少而又少。

■每日图评

## 应尽快完善网络订餐监管体系

昨天中午，市民卢女士通过美团外卖在“小嘿冒菜”订餐，食用时发现餐中有数只虫子。卢女士索赔2000元遭拒，商家提出赔偿10倍餐费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。美团外卖客服表示，已联系商家，两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结果。（3月25日《京华时报》）

时下，互联网+正在进入高速发展阶段，与传统商业经营模式相比，在快捷高效服务方面占有极大的优势，想吃什么，只要轻点鼠标，不一会儿，冒着热气的饭菜就会送到您的饭桌上。但是，我们也看到了，随着互联

网+的高速发展，在监管上也暴露出相对滞后的现象，像卢女士遇到的这件事就具备典型性。

仔细分析，我们就会发现，甭管是卢女士还是美团方面，在处理这件事情上都有欠缺。卢女士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只想到自己索赔，而没有想到依法向有关食品监管部门投诉，向执法部门提供证据，在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权益的同时，让更多的消费者避免遇到类似问题。

而作为第三方平台，美团想用10倍餐费赔付卢女士以达到息



事宁人的目的，也是不对的。因为用钱“摆平”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质量问题的。

所以，完善网络订餐监管体制十分重要。应在现有相关法律

法规的基础上，对入驻平台的资格认证、等级制度评估、监测监管体系等制定更具操作性的细则和标准，建立健全投诉查处体系。 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## 超龄附加费是“趁老打劫”

72岁的成都市民何先生打算报一个旅行团，和68岁的老伴一起去澳大利亚旅游。然而，咨询了两家旅行社，都说因为“超龄”，他和老伴每人要多交1200元的“附加费”。对于这笔莫名多出的费用，何先生感到很纳闷：这算是歧视或者变相拒绝老年人吗？（3月27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

老人外出旅游，与年轻人相比，可能要“麻烦一点”，诸如行动没有那么麻利，有时可能需要得到一点帮助，但这不是“按年龄论价”的理由。本来，关爱照顾老人是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，旅行社本身有关爱帮助老年游客的义务和责任。如果老人岁数过大，身体不符合旅游的条件，旅行社可以拒绝，如果老人符合旅游条件，那么旅行社就没有额外加价的理由。

“超龄附加费”，是不合理的，早就被明令禁止。2009年，国家旅游局就发布并实施了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其中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，“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的费用。”旅行社不得因为旅游者存在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，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，违者将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0年旅游服务警示第3号明确规定，不能让老人和孩子成为旅行社附加费“潜规则”的受害者。

“超龄附加费”是“按年龄论价”的欺老凌弱，无异是敲竹杠，是明火执仗的“趁老打劫”，是霸王条款，于法于情于理不通，涉嫌歧视老人的多重违法。再说，老年化社会，关爱老人也是旅行社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。对于“超龄附加费”，老人有权说不！有关部门一经发现应依法严惩，决不能让“超龄附加费”侵犯老人的合法利益。 □汪德华

■网评锐语

## 单身男“被结婚” 责任究竟在谁？

陈科峰：男子到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却莫名其妙遭遇“被结婚”，无法进行婚姻登记，未婚妻一气之下与其分手。记者从海南高院获悉，近日，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了这起婚姻登记无效案。林某“被结婚”一案，当下首先应该还林某一个清白，该道歉的要道歉，该赔偿的要赔偿，该恢复名誉的要恢复名誉；其次，须根据线索顺藤摸瓜、一查到底，该处理的要处理，该问责的要问责。

■世象漫说



## “山寨社团”

日前，民政部经核查后公布了第二批“山寨社团”名单。“山寨社团”为了捞钱敛财，通过发展会员、成立分会收取会费，发牌照、搞评选颁奖活动收钱，搞行业培训收费等，有些甚至向企业敲诈勒索。（3月27日《京华时报》）

□赵顺清

■有感而发

## 岂能用饭票抵工资

据武汉洪山区张家湾街烽火村新建项目H2H3地块农民工反映，该工地有200多名农民工，本来春节前农民工预支生活费，都是直接给现金，工人如果想在食堂就餐就用现金买。节后开工以来，找包工头预支生活费，除了给一部分现金外，每个月还要给一部分“代金券”作为饭票，只能在工地的食堂里用。（3月27日《楚天都市报》）

按照国家规定，劳动者的报酬，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发放，不得用实物来抵押，擅自、强制

用代金券或其他实物来代替是违法的。如果确实资金困难，一时周转不开，或者需要以实物来抵工资，必须征得劳动者的同意，实行自愿原则，任何强行以饭票或者以实物抵工资都是违法的。

武汉中泽建安集团有限公司，之所以饭票抵工资，不是资金困难，而是另有所图。据该公司负责人称“让工人在食堂就餐也是为了方便统一管理”。“项目部投入大量资金，贴水电费，为工人们提供丰富卫生的饭菜和干净的就餐环境，如果工人都不在食

堂吃，食堂亏损也不好办，不办食堂又不行，大家应该多换位思考”。但据农民工反映，“听说食堂老板是施工单位领导的亲戚”。

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，为了“统一管理”也好，或者从食堂不亏损的角度，这家公司，发放代金券，以饭票抵工资都是不合法的，不仅剥夺了农民工的吃饭选择权，而且也是构成侵权违法，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被打折，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。农民工有权说不，有关部门应该依法为农民工维权，向违法企业亮红灯。 □吴玲

## 挂满高考标语 反会加重压力

张西流：3月26日，湖北省襄阳市，一所高级中学冲刺高考的正能量励志横幅挂满校园。高考前夕，学校制作一些标语，鼓励学生积极备考，无可非议。然而，教学楼挂满标语，显然“用力过猛”，反而会加重考生的压力。挂满高考标语，不如反思教育体制。对基础教育来说，当务之急是更新教育观念，深化教学内容方式、考生招生制度、质量评价制度改革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